

國立中山大學機電與機械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80年9月23日 會員大會訂定

89年6月28日 會員大會修正

94年9月23日 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組織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

第二條：本學會的基本精神為服務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學生全體。

第三條：本學會的對內宗旨為促進系上學術風氣，增進機電系學生彼此間之情誼。

第四條：本學會的對外宗旨為了解國內外工業狀況，以提昇機電系學生的競爭能力。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凡本校機電工程學系在學學生均為本學會之會員。

第二條：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之權。

第三條：會員享有參與本學會活動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一條：本學會設有會長一人，下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總務部、文書部、資管部、活動部、美宣部、顧問群〈給予系學會協助和指導〉。

第二條：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三條：本學會得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各班班代組成，系學會須對該委員會負責。

第四章 會長

第一條：會長對外代表本學會。

第二條：會長對內需對全體會員負責。

第三條：召開各類特殊會議。

第四條：訂定學期行事曆。

第五條：召開例行會議、確認會議主題、製作會議記錄。

第六條：會長應於學期開始進其公佈幹部名單，開學後兩週內公佈學期之活動計畫。

第七條：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五章 副會長

第一條：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第二條：副會長於會長出缺或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會長職務。

第三條：若會長終生無法行使職權時，副會長需代理其職務，並於兩週內實行會長選舉。

第四條：若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或無法行使其職權，由各部部長推一人代理會長，並於兩週內舉行會長選舉。

第五條：保管系學會會章。

第六章 總務長

第一條：總務掌負責管理本學會的財務收支以及管理系學會之資產。

第二條：本學會所主辦之每一次活動結束後，總務長應於距活動結束後最近之幹部會議公佈活動之收支帳目及收據。

第三條：學期初及學期末，總務長應公佈財務收支帳目之總結。

第四條：批准經費。針對此點，活動經費申報辦法一律交由總務長審查，再由正副會長過目。此時應出席人員包括：活動申請人、活動長、正副會長，總務長。

第五條：若監察委員會對收支帳目有任何一問，有召開監察委員會聽取總務長報告或將其彈劾之權利。

第七章 資管部

第一條：資管部負責本學會相關之電腦事務、本學會網站之架設與維護，並培養學會所需之相關人才。

第二條：資管部下設部長一人，負責資管部之運作，直接向會長負責。

第三條：副部長及各組幹部由部長任命，副部長協助部長辦理部門負責之職務。

第八章 文書部

第一條：負責學期活動中之宣傳之工作。

第二條：製造各活動書面文告、宣傳、邀請函、DM。

第九章 美宣部

第一條：負責學期活動中之宣傳工作、海報製作及多媒體宣傳。培養學會美宣能力之提昇。

第二條：系服製作相關事宜。

第十章 活動部

第一條：聯絡各年級的情感溝通及交流。

第二條：確認各班可支援活動人手。

第十一章 體育部

第一條：所有參與系隊成員有義務接受會長推派人選為大機盃、南機盃領隊和系際盃、班際盃負責人。

第十二章 系閱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由會長和系上協調，由系上工讀生參與負責管理。

第十三章 幹部會議

第一條：幹部會議由系會幹部與當然委員組織而成。

第二條：幹部會議之工作項目如下：〈一〉策劃活動內容。〈二〉討論活動得失。〈三〉修改組織章程。

第三條：會長得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幹部會議一次。

第四條：如有必要，會長有召開幹部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會長由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學生選舉產生。

第二條：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學生，且二年級以上。

〈二〉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性甲等。且於最近一學期無記過處分者。

〈三〉在學學業成績不得有二一紀錄。

〈四〉如為符合上述〈二〉〈三〉兩點者，需經由全系連署人數達七十五人以上者始可登記參選。

第三條：會長選舉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投票選舉。

第四條：候選人得票最多者當選會長，且於四月十五日前接任。

第五條：會長之罷免得經由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一連署，經由全體會員之二分之一投票同意罷免之。

第六條：會長罷免後得依據第五章第三條補選會長。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條：本學會之投票表決均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進行。

第二條：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幹部會議中全體幹部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四分之三通過使得修改之。

第三條：本章程若經幹部會議之修改，需移交系上同意之，始可實施。